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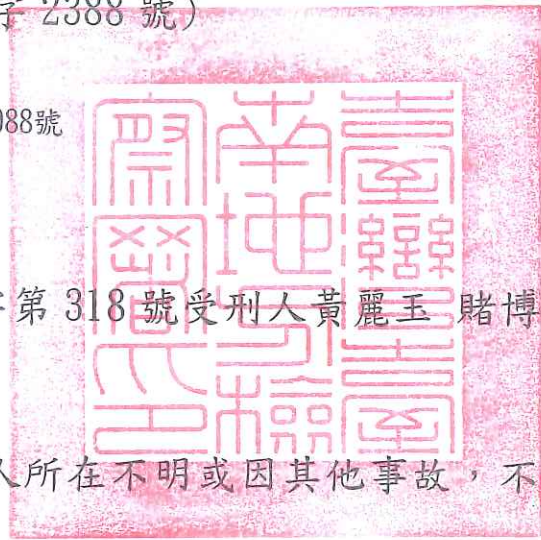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寅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 2959731 轉 1812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贓物庫(100 年保管字 2388 號)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寅 101 執從 318 字第 110906008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執從字第 318 號受刑人黃麗玉 賭博案
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一、 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 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台幣 500 元	林益仁，原卷銷燬，年籍不詳 ✓
新台幣 250 元	邱素蜜，原卷銷燬，年籍不詳 ✓
新台幣 650 元	李美慧，原卷銷燬，年籍不詳
新台幣 3000 元	李美麗，原卷銷燬，年籍不詳

二、 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 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00 年保管字 2388 號)

檢察長葉淑文

112
10
01

16500277

4600
2: 250